

2023 年 GRI403 職業安全衛生計畫 - 整合性揭露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403-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a.是否已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包括是否：i.因法令要求而實施此系統； ii. 根據公認的風險管理及/或管理系統標準/指引來實施此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內第一家依職業安全衛生法建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並通過 ISO 45001 外部驗證作業之電信業者。 2023 年，全區 27 個機構 100%通過 ISO 45001 外部第三方獨立驗證。
	b.描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活動及工作場所的範圍。	涵蓋全區 27 個機構，員工人數/承攬人勞工人數：20,050/6,323 人，及轄下所有作業活動、產品及服務。
403-2 危害辨識、風險評估、及事故調查	a.描述例行性和非例行性職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應用分級管控，消除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包括：i. 組織如何確保這些流程的品質，包括執行這些流程的人員能力； ii. 如何使用這些流程的結果來評估並持續改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按 ISO 45001 標準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積極辨識、分析、評量各項作業(活動)或服務之風險。 風險評估執行過程，考量各項作業(活動)或服務之性質，區分例行或非例行；並依風險發生的可能性及嚴重度進行風險分級，規劃作業管制程序或訂定行動方案，以降低不可接受風險之風險等級。 設有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制訂《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確保執行相關工作人員，具備所需能力。
	b.描述讓工作者報告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的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於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意外事故處理要點》，設置職業危害與危險狀況之事故通報與處理流程。 於線路工程管理系統中，加註高風險作業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資訊，供作業人員從設計到施工階段能有效辨識。 從業人員如有罹患職業疾病之疑慮，可協助其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規定，至經主管機關認可之醫療機構由職業醫學科醫師進行系統性專業評估診斷。
	c. 描述工作者可自行離開其所認為可能導致傷害或疾病的工作狀態之政策與流程，並解釋如何保護工作者免予處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華電信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高架作業管制要點及人孔管道開挖作業管制要點等，均有退避權相關規定。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勞工於執行職務發現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時，得在不危及其他工作者安全情形下，自行停止作業及退避至安全場所，並立即向直屬主管報告，並依法不得對實施安全退避之勞工予以不利之處分。
	<p>d.描述調查職業事故的流程，包括事故相關危害辨識與風險評估的流程，並利用分級管控以決定糾正行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需進行的改善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中華電信公司事件調查與處理程序書」，建立事件調查與處理作業程序，確認事件發生原因，提出財產損失、災害分析與事件再發生防止對策，並追蹤確認改善建議之執行，避免事件再次發生。
<p>403-3 職業健康服務</p>	<p>a.描述有助於辨識和消除危害、將風險降至最低的職業健康服務功能，並解釋如何確保這些服務的品質，以利於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主動辨識、評估各項作業或服務所涉及危害。 • 依法僱用、特約醫護人員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提供健康檢查與教育、衛生指導、身心健康保護、健康促進、提供健康諮詢服務等措施之規劃及實施；每月提供員工至少2篇健康訊息。 • 優於法規頻率每年辦理健康檢查，並依健檢十大異常項目規劃辦理勞工健康教育與健康服務活動。 • 依據健檢資料進行十年冠心病進行風險分級，主動關懷、指導高風險員工。 • 為照顧員工身心健康，透過員工協助方案提供員工法律、心理、管理、健康議題之專業諮詢。
<p>403-4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參與、諮商與溝通</p>	<p>a.描述工作者的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的制定、實施與評估進行的諮商，以及提供工作者職業安全衛生相關資訊與溝通之流程。</p>	<p>設置專責一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訂定「職安衛溝通、參與及諮詢管理程序書」，建立內部員工、外部承攬人及利害相關者，對安全衛生管理之承諾與雙向溝通之管道。</p>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b.若設有由勞資共同組成正式的安全衛生委員會，描述職責、開會頻率、決策權，以及若該委員會無工作者擔任代表，解釋其原因。</p>	<p>全區各機構依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其中代表工作者之勞工代表人數佔三分之一以上，每季至少召開 1 次會議，除審查職安衛政策、目標與績效，亦就各單位及工作者提請之職業安全衛生及健康事項等提案討論，並由主任委員裁示作成決策，並將結果週知全公司。</p>
<p>403-5 有關職業安全衛生之工作者訓練</p>	<p>a.描述提供工作者之任何職業安全衛生訓練，包括一般的訓練以及特定的職業危害、危險活動、或危險狀況訓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華電信附設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每年依各機構訓練需求開班，並制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確保執行相關工作人員，具備所需能力。 • 2023 年辦理各類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計 230 班次、共 22,358 人次參加。如：一般作業(一般勞工在職訓練、新進人員、甲種及丙種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急救人員)/特定作業(缺氧作業主管、堆高機操作人員、屋頂作業主管等訓練)。 • 局限空間等高風險作業，均採取作業許可制，並利用資通訊專業建置監控系統，預防墜落及缺氧等危害預防。 • 高風險作業(如局限空間、高架作業)，每年至少辦理高風險作業緊急應變訓練演練乙次，共 5,826 人次參加，以增進其防範災害之知識與技能。
<p>403-6 工作者健康促進</p>	<p>a.解釋如何促進其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以及組織所提供服務的範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僱用、特約醫護人員等勞工健康服務相關人員，以提供並促進工作者獲得非職業醫療及健康服務。 • 員工健康諮詢，醫師每月臨場服務 36 次，每次 3 小時，每人約 30 分鐘，全年服務次數：432 次；醫師諮詢服務人次：3,877 人次；護理人員諮詢服務人次：23,363 人次。 • 使用自主開發之「員工健康管理系統」，分析、評估員工健康檢查紀錄，提供健康指導與照護。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b.描述是否提供工作者任何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與計畫，以解決主要非職業相關的健康風險，包括解決特定的健康風險、以及組織如何促進工作者獲得這些服務與計畫。</p>	<p>訂有勞工健康服務計畫，以推動提供工作者自願性健康促進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優於法令的健檢照護，可依員工年齡、健康高危險因子等因素，選擇適當受檢套餐，員眷亦可參與健檢活動。 •辦理職場免費流感疫苗施打，全區共計 21 個機構辦理施打接種，共計 1,436 名參與接種。 •推動員工協助方案(EAP)，提供員工每人一年 5 次免費外部專業諮詢服務，員工可將個人次數提供眷屬使用。
<p>403-7 預防和減輕與業務關係直接相關聯之職業安全衛生的衝擊</p>	<p>a. 描述組織透過業務關係，預防和減緩與組織營運、產品或服務有直接關聯之重大職業安全衛生負面衝擊、以及相關危害和風險之方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制定「中華電信公司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執行各類作業及產品或服務之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 • 依據風險等級採取可行之控制方法或因應措施，以預防和減緩可能導致各類型之危害。 • 以 2023 年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為例，評估結果以營運處局限空間作業風險較高，採取控制措施(包括制定局限空間作業管制要點、辦理標準作業流程演練、加強人員認知訓練及實施現場巡視等)，以提昇局限空間作業安全，防止意外災害發生。 • 「安全衛生採購管理實施要點」，從源頭預防使用機械、設備、器具之職業安全衛生衝擊。 • 制定「承攬人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要點」，落實承攬人責任照護政策，維護承攬人勞工之安全衛生。
<p>403-8</p>	<p>a.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 若組織依法令要求及/或公認的標準/指引實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 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內部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 是，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及 ISO 45001 標準，並通過外部驗證。 • ii. 100%。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所涵蓋之工作者	核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iii. 在此管理系統下，經外部組織稽核或認證之工作者的人數和比例	<p>註：2023 年涵蓋於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員工人數 20,050 人、承攬商人數 6,323 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iii. 100%。 <p>註：2023 年涵蓋於 ISO 45001 管理系統之員工人數 20,050 人、承攬商人數 6,323 人。</p>
	b.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否
	c.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透過外部第三方獨立驗證機構，根據 ISO 45001 的驗證準則來確認其符合度。
403-9 職業傷害	a. 所有員工：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v. 工作時數。	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優質人才資產/4.健康安全管理
	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i. 職業傷害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ii. 嚴重的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排除死亡人數）； iii. 可記錄之職業傷害的數量與比率； iv. 職業傷害的主要類型； v. 工作時數。	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優質人才資產/4.健康安全管理
	c. 造成嚴重職業傷害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嚴重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按「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有關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害；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優質人才資產/4.健康安全管理 中華電信附設有板橋、台中、高雄三處職業訓練中心，並制定《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要點》，確保執行相關工作人員，具備所需能力，勝任其在職業安全衛生方面的工作和責任。
	d.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其他職業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鑑別及評估各項作業及活動可能導致之危害，評估風險並分級管控，規劃作業管制程序或訂定行動方案，如：「動火作業管制要點」、「高氣溫戶外作業熱危害預防計畫」。 為確保分級管控措施等管理系統所需各項資源，如人力、預算、訓練、溝通、激勵等均融入既有營運系統運作，除編列各項計畫推動執行，並召開管理階層審查會議，以確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之有效性。
	e. 是否根據 200,000 或 1,000,000 工作小時計算比率。	1,000,000
	f.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	否(進場承攬商以最大承攬人宏華公司為統計基礎)
	g.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	依主管機關「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規定，蒐集、彙編所屬各分支機構逐月統計資料。
403-10 職業病	a. 所有員工：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	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優質人才資產 4.健康安全管理

GRI 框架	揭露事項	揭露內容
	<p>b. 所有非員工但其工作及/或工作場所受組織所管控之工作者： i. 職業病所造成的死亡數量與比率； ii. 可記錄之職業病的案件數量； iii. 職業病的主要類型。</p>	<p>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優質人才資產/4.健康安全管理</p>
	<p>c. 造成疾病風險的職業危害，包括： i. 如何決定這些危害； ii. 報導期間內，何種危害造成或促成疾病案例； iii. 使用分級管控，消除這些危害並將風險降至最低，所採取或即將採取的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訂定「安全衛生危害鑑別暨風險評估程序書」，鑑別及評估各項作業及活動可能導致之危害，評估風險並分級。 • 請詳《2023 年永續報告書》 六、社會共融 / (五)優質人才資產/4.健康安全管理 • 辨識執行過程納入相關活動和狀況，並依風險建立分級管控，規劃作業管制程序或訂定行動方案，如：「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女性勞工母性健康保護計畫」。
	<p>d. 此揭露項目是否排除任何工作者，並說明其原因（如有排除），包括所排除工作者之類型。</p>	<p>否(進場承攬商以最大承攬人宏華公司為統計基礎)</p>
	<p>e. 瞭解如何彙編數據之任何必要背景資訊，如所使用的任何標準、方法學、及假設。</p>	<p>依主管機關頒發職業災害統計月報表、「職業促發腦血管及心臟疾病(外傷導致者除外)之認定參考指引」等指引，蒐集、彙編所屬各分支機構逐月統計資料。</p>